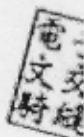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西北區
承辦人：廖芝慧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5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04392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乙份(43924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復 貴校所詢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採計職前
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多段未連續代理教師年資併計休假年資
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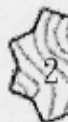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83049號函
辦理，並復 貴校100年9月28日北市湖中人字第1003044240
0號函。

二、茲就所詢分述如下：

(一)休假年資採計：

1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立中小學
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
得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，自第2學年起，每
學年應給休假7日；…(第2項)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
始1個月以後到職，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於次學
年續兼時，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。
第3學年以後續兼者，依前項規定給假。…。」。復查
教育部95年9月27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20751號函
略以，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



公私立中、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，其未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，於兼任行政職務並取得教師休假資格時得併資休假。

- 2、參酌銓敘部95年9月6日部法二字第0952695696號書函及96年11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62875119號書函意旨，公務人員之休假年資，於不重複採計之前提下，均係按月採計，該段連續服務期間之始月或末月非服務整月者，仍以1個月之年資採計。教育人員休假年資採計亦比照辦理。

（二）初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曾任公私立中、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採計：

- 1、查教育部95年12月19日台人（二）字第0950179641C號令略以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中、小學代課（理）教師，其未折抵教育實習者，年資銜接時，其任用當年之休假，以聘任前一年年終之休假年資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第1項所定日數，乘以聘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，於聘任時起核給。

- 2、前述所稱「年資銜接」，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8月24日76局參字第21256號函釋略以，依銓敘部76年6月2日（76）臺華典三字第97143號函規定略以：「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』第9條（按現為第8條）規定所稱之『年資銜接者』或『年資未銜接者』，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，公務人員辭職再任，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，與新

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，如為同1日，即視為年資銜接，反之，即視為年資未銜接。」，爰教師於甲校服務至7月31日，復於翌日（8月1日）至乙校報到任教，即視為「年資銜接」。

3、本案所詢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不含臺北市內湖國民中學）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

電子收文系統

2011/10/23
交 07 類 51 章

公
發
章

線